附件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修改《汕头市**

**优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协会：

为更好地贯彻国务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推动我市人力资源创新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汕头市优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办法》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将《汕头市优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第一条申请对象修改为“在我市注册设立，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分支机构）或依法设立的行业协会”。

二、结合申请对象修改，相应将《汕头市优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条认定办法和程序中第（三）款“认定程序”修改为“市人社局向本市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登记备案的机构、行业协会发出申报通知，由申请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主申报。”第五条申报材料第2款修改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登记备案材料（复印件）。”

三、删除“五、申报材料”中的“3.单位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四、将有关条款内容中“工商”部门表述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五、本通知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汕头市优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办法》根据通知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发布，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 月 日

**汕头市优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我市加快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汕市发[2017]16号）文件精神，为鼓励我市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争先创优，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建设，推动我市人力资源创新驱动发展，为构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决定在我市范围内开展优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认定工作，给予经费支持，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

在我市注册设立，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分支机构）或依法设立的行业协会。

二、认定标准

1.从事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外包、猎头服务、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培训等新兴业务。

2.能充分运用人力资源服务前沿技术和产品、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互联网+”有机融合。

3.竞争实力较强，在本市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拥有较高信息化水平和技术含量的核心品牌产品。

4.在引进人才、服务企业方面成绩突出

5.诚信度高，能守法经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纳税，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

三、认定办法和程序

（一）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认定工作

（二）认定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市人力资源协会协助实施。

（三）认定程序

1.推荐申报

市人社局向本市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登记备案的机构、行业协会发出申报通知，由申请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主申报。

2.资格审核

由市人社局委托市人力资源协会对照认定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并征求市场监管、税务、社会保险、劳动监察等部门意见，报市人社局拟定申报名单。

3.考察评审

由市人力资源协会组织有关专家（人社、市场监管、税务、各1人及2位协会会员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参评企业回避）对候选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选、择优确定拟认定对象。

4.社会公示

将拟认定单位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5.评审确认

经公示无异议认定为市优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由市人社局行文通报，有效期一年。

（四）为鼓励更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脱颖而出，每年度评审认定名额适当向上年度未被认定评优的机构倾斜，原则上不少于60%的名额。

四、扶持办法

每年认定不超过5个机构（行业协会），每个给予5万元经费支持，优先入驻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五、申报材料

申报对象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1.单位法人（负责人）经营执照（复印件）；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登记备案材料（复印件）；

3.单位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报表；

4.单位上一年纳税额数据；

5.单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

6.单位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总结；

7.单位近三年获得的各类荣誉材料（复印件）。

六、有关要求

参加市优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认定的企业及相关参与人员负有诚信及合规义务，对提供申报材料保证其真实有效，有关参与人员保证严守工作秘密。

 本通知自2019年3月1日起实施，至2023年2月28日止，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实施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